

壽險

■遠雄人壽金保本終身壽險

備查文號：民國 91 年 08 月 29 日 (91)遠雄壽字第 423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 依 100.04.11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3040 號函修正

商品類別	終身壽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p>1.限期繳費，終身保障。</p> <p>2.終身享有領回已繳保費總和，用利息買保險，既有保障又能保本。</p> <p>3.節稅、理財兼保障，具有人身保障功能並享受稅法優惠。</p>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已繳保險費總和加上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p> <p>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p> <p>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十九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p>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完全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者，本公司按已繳保險費總和加上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致成完全殘廢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p> <p>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十九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p> <p>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p>																																							
附加、批註條款	1. 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	<p>本險適用「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疾病末期者」，可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但以保險金額之 50% 且最高不超過五百萬元為上限。</p>																																							
	2.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	<p>本險適用「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齡於 75 歲後，因疾病或傷害而至醫院住院診療時，得依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每日住院日額」申請。「每日住院日額」為住院始期當年本契約身故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二，每日可申請最高以新台幣六千元為限。</p>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	0 歲~65 歲；繳費期滿不超過 75 歲。																																							
	2. 繳費年期	6、10、15、20 年期。																																							
	3.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 保額限制	最低 10 萬元。最高如附表。																																							
	5. 最高投保金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期</th> <th>6 年期</th> <th>10 年期</th> <th>15 年期</th> <th>20 年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0 歲~15 歲</td> <td>500</td> <td>500</td> <td>500</td> <td>500</td> </tr> <tr> <td>16 歲~35 歲</td> <td>2,983</td> <td>2,854</td> <td>2,653</td> <td>2,446</td> </tr> <tr> <td>36 歲~50 歲</td> <td>2,001</td> <td>1,839</td> <td>1,595</td> <td>1,361</td> </tr> <tr> <td>51 歲~55 歲</td> <td>1,643</td> <td>1,475</td> <td>1,228</td> <td>1,001</td> </tr> <tr> <td>56 歲~60 歲</td> <td>1,283</td> <td>1,115</td> <td>876</td> <td>—</td> </tr> <tr> <td>61 歲~65 歲</td> <td>935</td> <td>774</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年齡					0 歲~15 歲	500	500	500	500	16 歲~35 歲	2,983	2,854	2,653	2,446	36 歲~50 歲	2,001	1,839	1,595	1,361	51 歲~55 歲	1,643	1,475	1,228	1,001	56 歲~60 歲	1,283	1,115	876	—	61 歲~65 歲	935	774	—
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年齡																																									
0 歲~15 歲	500	500	500	500																																					
16 歲~35 歲	2,983	2,854	2,653	2,446																																					
36 歲~50 歲	2,001	1,839	1,595	1,361																																					
51 歲~55 歲	1,643	1,475	1,228	1,001																																					
56 歲~60 歲	1,283	1,115	876	—																																					
61 歲~65 歲	935	774	—	—																																					
其他規定		<p>1. 0~15 歲被保險人經核定為次標準體者，不予受理。</p> <p>2. 體檢保額以一倍計算。</p> <p>3. 適用集體彙繳辦法。</p> <p>4. 其他規定依現行規則辦理。</p>																																							
		<p>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p> <p>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p> <p>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避免權益受損。</p>																																							

本頁面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